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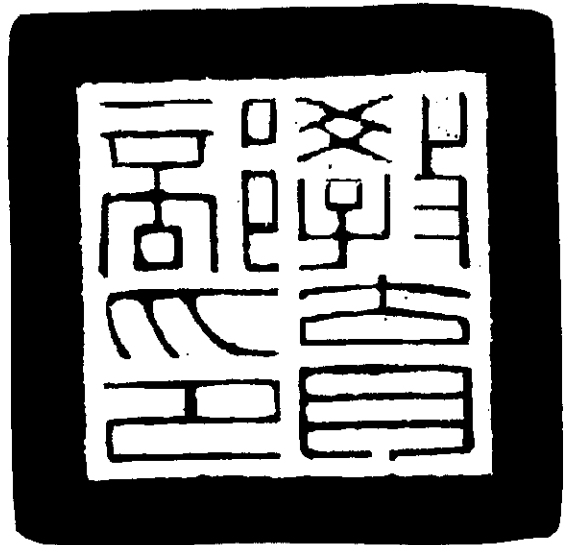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47290C號



修正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

部長蔣偉寧